

姚松炎飾劣跡 巧言難掩假誓



立法會
補選

隨着「香港眾志」常委周庭因其政團鼓吹包括「港獨」為選項的「自決」而被裁定提名無效，無法參與立法會港島區補選後，社會上都關注被指與「自決派」關係密切、曾出席「港獨」、「台獨」串連論壇的姚松炎會否亦被DQ。姚松炎前日貼出選舉主任去信着他釐清的四大問題，包括是否忠實和真誠擁護基本法、是否接受法庭

去年的DQ裁決和人大釋法、其「符合港人更多自主命運的安排」是什麼意思，及是否認同「台獨」組織「時代力量」的主張。

姚松炎自貼回應，稱自己忠實地和真誠地擁護基本法、自己不上訴就是接納法庭裁決，不贊成「港獨」、不熟「台獨」政團云云，但事實是否如此？

香港文匯報對照多項資料及姚松炎近年的言論，進行深入辨析，結果顯示：姚松炎宣誓時根本就是蓄意加料；他不就

DQ案上訴，主要考慮還是金錢問題，並非因他接納判決，他還多次批評判決結果和人大釋法，更在抗議遊行中手持橫額稱「主權在民」；他亦曾發表「高度自治其實就是『自決』」的言論；以及在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香港政界都批評「時代力量」所搞的論壇是「台獨」勾結「港獨」時，依然赴台出席。

到底姚松炎是否如所簽署的參選確認書所言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事實勝於雄辯。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姚松炎在遊行中走在隊頭(右排二)，手持橫額稱「主權在民」。
資料圖片

姚松炎

「加料誓言」是蓄意的

問題一：多次宣誓依然加料，當時是否忠實地和真誠地擁護基本法？

姚松炎回應：本人在宣誓時是忠實地和真誠地擁護基本法。

事實：法庭的裁決亦指出姚松炎是蓄意在誓詞加料，使有關字句被理解為誓言的一部分，違反了「嚴格形式和內容規定」，是拒絕或忽略作出立法會誓言，而該誓言正正是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閃縮主張「自主命運」

問題三：根據《信報》在去年12月11日的報道，在去年12月10日反對派舉行的九龍西「初選」論壇上，姚松炎曾被問及是屬於「民主回歸派」、「自決派」或支持「港獨」，他回應時曾提及「符合港人更多『自主命運』的安排」，選舉主任要求他釐清當中意思。

姚松炎回應：自己當時的意思是讓香港人在高度自治的前提下，享有更多的空間決定安排，如加入國際城市組織以對抗地球暖化等議題，並對《信報》報道沒有「準確表達」其發言表示「遺憾」。

事實：當日「佔中三丑」之一的陳健民問姚松炎等人屬「民主回歸派」、「自決派」或支持「港獨」。《信報》的報道指：「姚松炎沒正面回應，僅稱城市本位是世界趨勢，香港在高度自治下保持與世界聯繫，是有最大

效益和『更多自主命運』的安排。」並引述指姚松炎在會後自言自己過去早已表明。

而根據當日的錄音，姚松炎的確迴避問題無答，並轉而講香港在環保議題上加入國際組織，然後帶出要「以城市為本位，配合世界的趨勢，與國際緊密聯繫，將可帶出一個最大效益，亦符合香港市民可以有更多『自己決定自己命運』的安排。」語意難以理解。

至於姚松炎此前的相關發言，他曾在形容自己為「民主派最大公約數」時稱，自己一直與「自決派」友好，又謂「(民主派)四大板塊我都有合作」。

他亦曾於2016年接受媒體訪問時直言：「就算真誠擁護基本法，高度自治其實味就係『自決』，高度自治同『自決』定義上點分？」另外，他在2016年的「七一遊行」時，亦稱該次遊行有更多人提倡自主、「自決」，為遊行賦上「新的意義」。



■姚松炎(左二)在九龍西「初選」論壇上主張港人「更多自主命運」。
資料圖片



遊行叫囂「反對人大釋法」

問題二：是否接納法庭的裁決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

姚松炎回應：沒有回應是否接納人大釋法，只稱法庭承認人大釋法具約束力；另聲稱自己決定不上訴時，已代表接納原訟法庭的判決；又質問有關問題與提名有無效有何關係。

事實：姚松炎曾多次公開聲言，釋法是製造「白色恐怖」，令議員不敢再做任何「原是」合法、但有機會被「權力機構」其後定性為違法的行動；對於法庭處理他們的DQ案件，他在去年元旦遊行時形容為「司法程序被濫用」、政府在「政治迫害」有關人等，而當時的遊行，姚松炎更是走在隊頭，手持橫額稱「主權在民」，並沿途高喊「反對人大釋法，撤回司法覆核」等口號。

他在去年司法覆核結果出爐、被裁定喪失議員資格後，一度稱希望能在民間推動「另一波民主運動」，又批評法庭在DQ事件上的判決受人大釋法

「影響」，因判詞多次指出釋法規定。他更因此聲言事件令香港司法獨立制度「崩潰」，「法治制度本來係必須要三權分立，有個獨立性在此，但今次事件清楚睇到香港司法崩潰咗，再不能夠發揮獨立性。」

至於他決定不上訴的理由，當時他接受訪問時提及3個原因，包括上訴費用高昂、有其他人上訴已足以令覆核案的法律爭論延續，及其原本所屬的功能界別，當中沒有合併補選的憂慮，但從沒有講過自己接受法庭判決。值得留意的是，其間他曾一度改口稱會上訴，又說自己有理據可爭拗，一旦籌得充足訟費就會上訴，更反問「夠錢嘅，梗係去啦，點解唔去呀？」可見資金才是當中最大的考慮。

另外，他亦形容自己是「失去議席，贏了道理」。從種種事實反映，姚松炎不論是對法庭裁決或人大釋法，都是處於對立、對抗的層面，並無認同有關結果。

無視警告勾連「台獨」

問題四：姚松炎曾於去年1月7日出席「台獨」政黨「時代力量」所舉行的「時代眾志·自決力量：2017台灣新生代議員論壇」，交流「港台民主發展進程」，選舉主任問他是否認同「時代力量」的「台獨」主張，會否擁護「時代力量」所主張的「自主決定的權利」在香港特區實現。

姚松炎回應：自己到論壇只是出席分享，「不熟悉」「時代力量」的政治主張，又稱不贊成「港獨」。

事實：「時代力量」主張「台獨」是人所共知的事，前後亦有不少媒體報道香港有數名立法會議員應此「台獨」政團邀請出席論壇，當時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亦曾批評該論壇是一小撮「台獨」勢力，意圖和「港獨」勢力勾結分裂國家，「不可能得逞」，是「小小寰球，有幾個蒼蠅碰壁」，最終只會落得「頭破血流的下場」。

當日論壇出席者，香港方面除了有姚松炎外，還有鼓吹「自決」的「香港眾志」羅冠聰和黃之鋒、「自決派」朱凱迪；台灣方面則有「台獨」組織



■姚松炎(左三)出席台灣「時代力量」舉行的「時代眾志·自決力量：2017台灣新生代議員論壇」。
資料圖片

「島國前進」成員林飛帆、「時代力量」黃國昌。當時黃國昌稱，雖然自己在內的「時力立委」無法去香港，但未來仍會用各種方式「與香港的議員及政治組織交流」等。

此外，「時代力量」搞有關論壇，被視為「獨」勢力合流，亦是政界廣泛看法，政界中不少建制中人亦指出論壇宣「獨」的性質。另外，「城邦派國師」陳雲(陳云根)亦批評拒絕事實者道：「香港立法會議員與台灣『時代力量』的會議是兩地『獨派』議員之間的政治聯盟，事情非同小可，與民間人士的會議不同。去的時候就認威，現在就龜縮。」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8年1月
41897001360013
29 星期
密雲陣雨 天氣寒冷
丁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氣溫9-12℃ 濕度70-90%
港字第24790 今日出紙3疊10張半 港售8元



雲報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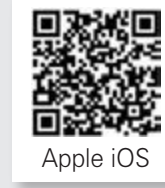
Android



文匯網



早安香港



Apple iOS



文匯報微信



調查報道

A 3

「眾志」伸魔爪 浸大掀風波



要聞

A 4/6

家珮環島拉票 泳舜倡紓民困



要聞

A 8

息魔嚇怕業主 轉按恐填百萬